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轮值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总裁)轮值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轮值总理由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其轮值时间原则上为一年。

鉴于公司现任总经理李伟先先生轮值时间将至,经董事长陈洪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拟聘任李峰先生为新一轮轮值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轮值时间自2019年11月9日起至轮值期结束,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伟先先生任职轮值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个人简历

**李峰先生**，4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执行董事、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

目前李峰先生持有公司A股906,027股，为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李雪芹女士的弟弟，李雪芹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陈洪国先生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